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 14 日期間 (指明期間) 內: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必須關閉:

- (1) 遊戲機中心;
 - (2) 浴室;
 - (3) 健身中心;
 - (4) 遊樂場所;
 - (5) 公眾娛樂場所;
 -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 (7) 美容院;
 - (8)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 (9) 卡拉 OK 場所;
 - (10)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 (11) 按摩院除以下處所:
 -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 (c)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第 128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 (d)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e)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f)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g)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及
 -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 (12) 體育處所;
 - (13) 泳池;
 - (14) 活動場所 (用於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 (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 (ii) 結婚雙方; 及 (iii) 2 名見證人) 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的婚禮除外¹ (附註 5)); 及
 - (15) 宗教處所 (用於 (a) 喪禮、或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其他場合; 或 (b) 人數不多於《婚姻條例》(第 181 章) 下婚姻登記必要人員數目 (即 (i) 登記官、婚姻監禮人或主持婚禮的神職人員; (ii) 結婚雙方; 及 (iii) 2 名見證人) 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的婚禮除外¹ (附註 6));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內聚集 (除第 (I)(a)(14) 及 (15) 項另有規定外); 及
- (c) 上述第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聚集而施加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士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士;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不得提供載客服務。

(II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¹附註 1 下可予開放：

- (1) 會址；
 - (2) 酒店及賓館；
 - (3) 供人接受以下服務的處所（一般稱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美容院除外）：剃去、修整、修剪或清洗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或對其臉上或頭上的毛髮進行其他修整或處理；
 - (4) 商場；
 - (5) 分為不同部門售賣多種類貨品（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的處所（一般稱為**百貨公司**）；
 - (6) 街市或市集；及
 - (7) 有生鮮食品、並非生鮮食品的食物、飲料及家居用品售賣的自助商店（一般稱為**超級市場**）；
- (b)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I)(1) 至 (III)(7)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須符合《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下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疫苗通行證指示**）（即《2022 年第 319 號號外公告》）中適用於相關表列處所的員工的規定¹附註 2；
- (c) 就適用於上述第 (III)(1) 至 (III)(7) 項所列的處所的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處所的顧客／使用者／訪者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附註 3；
 - (2) 在進入處所前，須先量度體溫（理髮店或髮型屋除外）；及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相關表列處所的人士的規定。

附註 1：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及限制中有關身處任何表列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2：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4，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附註 3：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

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就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而言，以上三類人士無須填寫指定表格。

與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第 599F 章規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管理的表列處所。

附註 4：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有關檢測**）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

附註 5：

涉及活動場所運作的員工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的適用規定指示，而就出席第 (D)(a)(14) 項中訂明的婚禮的人士則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附註 6：

涉及宗教處所運作的員工須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的適用規定指示，而就出席第 (I)(a)(16) 項中訂明的喪禮或婚禮的人士則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2022 年 3 月 9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會址：

- (1) 除以下第 (7) 及 (8)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會址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
- (7)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1)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2)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4)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4) 除公告第 (I)(a)(14) 項另有規定外，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5) 除公告第 (I)(a)(15) 項另有規定外，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6)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7)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 (28)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2)(b) 項。

(B)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8)(g)及(12)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210×297 mm (A4尺寸)；
- (5)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3)；
- (6)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酒店及賓館的要求(見公告附註2)；
- (7)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www.designatedhotel.gov.hk)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H)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述的相關台灣到港者、相關A組到港者、相關B組到港者或相關C組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 (8)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並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如適用)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8)(b)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包括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及
 - (g) 任何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及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如有)在身處酒店／賓館的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而所佩戴的口罩不得為附有呼氣閥或排氣口的口罩)，但在身處關上房門的客房內時或在獲授權於酒店／賓館進行檢測的人員指示下時則不在此限；
- (9)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
- (10)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台灣或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11) 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4人，每間套房(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8人；
 - (c)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d)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e)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台灣除外）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2) 除上文第 (8)(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C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如有），在用於（或營運作為）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15) 除上文第 (8)(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6) 除上文第 (8)(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元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4)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5)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6) 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7) 除公告第 (I)(a)(14)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活動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8) 除公告第 (I)(a)(15)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宗教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9)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30)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 (31)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1)(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1)(b) 及 (16)(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11)(b) 及 (16)(b) 項。

(C)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 (1)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2) 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須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見公告附註 3)；
- (3)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或超級市場 (視所者適用而定) 的要求 (見公告附註 2)；
- (4) 商場、百貨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級市場 (**四類處所**) 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 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329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會址的部分 (如有)，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A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理髮店或髮型屋的部分 (如有)，在用於 (或營運作為) 上述處所的期間，須符合本附件 D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7)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戲機中心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8)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浴室 (除附設於其他設施) 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9)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健身中心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0)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遊樂場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1)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2)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3)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4)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5)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6) 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體育處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7) 除公告第 (I)(a)(14) 項另有規定外，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活動場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
- (18) 除公告第 (I)(a)(15) 項另有規定外，四類處所內正用於 (或營運作為) 宗教處所的部分 (如有) 必須關閉；及
- (19)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

(D) 理髮店及髮型屋：

- (1) 任何人身處任何理髮店或髮型屋處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3)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見公告附註 3）；
- (4)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理髮店或髮型屋的要求（見公告附註 2）；及
- (5) 如有美容服務設施，則須予關閉。